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秘吴伟生，监事会主席雷鸣及副总经理李志鹏的《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》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唐军、刘昱承诺：

- 1、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- 2、继续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努力提升业绩，争取更好回报投资者；
- 3、若违反承诺，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股份增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刘昱、唐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生，监事会主席雷鸣及副总经理李志鹏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100万股公司股票，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，以实际行动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8日